

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周春怀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497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.1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（2018-006、2018-007），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，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同意报出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2018-008），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9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追认公司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8-009），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66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周春怀持有公司股份 3,717,57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.31%；股东姚丽娟持有公司股份 114,03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.27%。因其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表决时已执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18-010），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665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周春怀持有公司股份 3,717,57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.31%；股东姚丽娟持有公司股份 114,03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.27%。因其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表决时已执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孙海波、郑雨晴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. 河南君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洛阳市河之阳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